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揚富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居何

訴訟代理人　蔡奉典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吉仲

上列當事人間遠洋漁業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4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係金昌17號漁船（000-0000，下稱系爭漁船）經營者，被上訴人以系爭漁船於民國108年5月26日至109年3月3日在太平洋水域作業並捕獲馬加鯊漁獲，經被上訴人所屬漁業署派員於109年3月4日在高雄市小港漁港（下稱小港漁港）魚市場執行卸魚檢查，查獲系爭漁船卸下之馬加鯊漁獲肉身1,860公斤、魚鰭12.5公斤，該批冷凍馬加鯊漁獲鰭身分離，未以鰭連身方式處理，違反行為時（即107年1月30日修正發布，下同）鮪延繩釣或鏺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58條第2項，乃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9年5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1330096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134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系爭漁船於航程中僅捕撈馬加鯊45尾，每日均有傳送捕獲各種漁獲量資料予被上訴人知悉，且被上訴人有派遣觀察員隨船出海，上訴人於卸魚預報表／聲明書亦有1份送被上訴人收執，二者總重量（公斤）相符，上訴人可證明捕獲馬加鯊漁獲量，並無原判決稱上訴人無法證明魚鰭數量；又系爭漁船主要漁獲量並非馬加鯊，且系爭漁船船長既已知將捕獲量大於馬加鯊7倍量之水鯊均以鰭連身方式處理，自不可能故意將馬加鯊漁獲，以鰭身分離方式處理，亦不可能假裝綑綁，依論理若知割鰭即違法，則不可能以魚身有綁痕之說詞來推說無故意之情。原判決並無證據以系爭漁船仍有高度可能已經「割鰭棄身」，將已割更多數量之魚鰭隱匿或賣出，更以「假裝綑綁」等臆測之詞來認定上訴人違法，不符論理法則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㈡系爭漁船人員將馬加鯊魚鰭食用，有向觀察員告知，因長期漂泊海上之船員食物缺乏，僅以最直接可獲得之食物以維民生，況法令未規定不可食用馬加鯊魚鰭，依所剩馬加鯊魚鰭重量換算已食用之馬

加鯊魚鰭計40尾，以系爭漁船報備之船員計22名，加上觀察員1名，換算每餐煮4尾方夠食用，也僅10餐，而系爭漁船於海上作業時間約282天，屬合理範圍，原審未考量海上客觀情勢並參酌上訴人之特殊處境，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；又本件一再強調馬加鯊魚鰭食用後即無鰭可連身，惟被上訴人僅提供無鰭馬加鯊肉身之照片，迄未提示有馬加鯊魚鰭是分離之證物，則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亦未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其判決違背法令。㈢原審以漁船出海成本必須回收，馬加鯊魚身仍有相當經濟價值，且現況港口查驗人員不足，多船同時進港卸貨時，有相當機率可以闖關成功，因此未將部分馬加鯊魚身丟棄等臆測之詞，認定上訴人有違反規定並有闖關規避檢查之動機，惟馬加鯊漁獲量僅占當航次漁獲量之2.6%，又其售出金額僅占當航次總售價之0.765%，所捕撈之馬加鯊漁獲價值與違法受罰不成比例，上訴人應無規避檢查及違法之動機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「鯊魚鰭不離身」之規定，立意乃用「可證明之魚鰭數量」來擔保所捕獲鯊魚之數量，當「鯊魚身」已填滿漁船之保存量時，漁船就會返航，其所捕獲鯊魚之數量，因而會受到漁船船艙保存量之控制。但當「魚鰭消失」時，因無法用可證明之魚鰭數量，來擔保所捕獲鯊魚數量，漁船仍有高度可能已經「割鰭棄身」，並將所已割更多數量之魚鰭隱匿或賣出，而只保留較少數量之鯊魚身，且該較少數量被保留的鯊魚身可以在「沒魚鰭」的狀態下假裝綑綁，縱有綁痕，也不能證明「所捕獲的魚鰭數量」與「有綁痕之魚身數量」相同。船上縱有「於作業時食用馬加鯊魚翅」之事實，但所剩餘於109年3月在小港漁港卸下之馬加鯊魚鰭亦未綁附於魚身，亦已違反管理辦法第58條第2項應「鰭連身」之規定。固然系爭漁船船長可以在海上將部分馬加鯊魚身丟棄，使所捕獲馬加鯊漁獲肉身與魚鰭重量相當，如此即不會被查覺有部分馬加鯊魚鰭消失，但因漁船出海成本必須收回，馬加鯊魚身仍有相當經濟價值，且現況港口查

驗人員不足，多船同時進港卸貨時，有相當機率可以闖關成功，系爭漁船船長因此未將部分馬加鯊魚身丟棄，亦有相當之動機。又馬加鯊翅價格具有高度價值，系爭漁船船長未將該航次捕獲較為低價之「水鯊翅」分予船員食用，反將較為高價之「馬加鯊翅」分予船員食用，顯悖於經驗法則；且依109年3月4日國內港口檢查報告及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漁船卸下之「水鯊」漁獲鰭身處理方式為鰭連身，即魚身均有相對應之「鰭連身」綁附，並無多出來的馬加鯊魚鰭，更何況上訴人無法證明船員食用了多少數量之馬加鯊翅？系爭漁船很可能已經「割鰭棄身」，並將已經割下更多數量之馬加鯊魚鰭隱匿或賣出，上訴人既無法用可證明之馬加鯊魚鰭數量，來擔保所捕獲馬加鯊魚數量，上訴人有違反管理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訴人亦無法證明所消失之魚鰭，是不可歸責自己之原因所導致，其就馬加鯊魚鰭之鰭身分離，縱無故意亦有過失，而鯊魚鰭不離身政策，已透過相關管道及場合廣為宣導，上訴人自應熟悉上開鯊魚魚鰭處理之相關規定等語甚詳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者，執其一己主觀之見解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而資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。觀諸上訴理由狀所提每日捕獲漁量表、卸魚預報表／聲明書、赴中西太平洋作業重要法令宣導單、漁貨交易計價單、系爭漁船僱用或異動名冊等，乃上訴後始提出之新證據，尚非本院所能加以審酌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，且此部分上訴意旨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之理由，續予爭執，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